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祉霖

相 對 人 馮晨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7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
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
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
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
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
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
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7
號審理時移送調解，並調解成立在案（本院112年度移調字

第68號))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約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
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支出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710元，然因本件於第一審程序
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已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即5,
140元，是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570元
(計算式：7,710元-5,140元=2,570元)，依本院112年度
移調第68號調解筆錄之約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
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570元，
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. 楊佳琪